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公司董事李智超、付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王世先、徐斌、侯铎、王琳、王琳、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推荐王志亮先生、李智超先生、高巍先生、段永胜先生、祝道山先生、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王志亮先生、李智超先生、高巍先生、段永胜先生、祝道山先生、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推荐姜会林先生、刘姝威女士、王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姜会林先生、刘姝威女士、王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腾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Costar Group Co., Ltd.”，并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利达光电”变更为“中光学”，证券代码 002189 保持不变。以上变更最终须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组织架构和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母公司现有与光学元件和光学组件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打包，并以打包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2 亿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若土地使用权不能满足连带房屋建筑物一并抵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超、王世先、徐斌、侯铎回避表决，董事付勇、王琳、王琳、郭志宏 4 人投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13 万元人民币（税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亮，男，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副厂长，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志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王志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智超，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河南中光学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技专家，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智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李智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巍，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国防局科技与质量司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部副巡视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副巡视员。高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任职情形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高巍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段永胜，男，中国国籍，1962 年生，本科，研究员级高工。曾任北方车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主任设计师，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调研员，发展计

划部投资处副处长、项目处处长，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段永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段永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祝道山，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民品事业部人力资源处处长、民品部民品企业改革处处长，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民品部改革管理处处长、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祝道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任职情形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祝道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斌，男，中国国籍，公司董事，1972 年出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处计划员、副处长，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部长，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交流，主持工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代表(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徐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姜会林，男，中国国籍，1945 年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教授。曾任长春理工大学（原长春光机学院）副校长、校长。现任长春理工大学学术委员

会主任。姜会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姜会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姝威女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姝威女士于 198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师从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陈岱孙教授和厉以宁教授，为金融方面的知名学者。2002 年被评为中央电视台“经济年度人物”和“感动中国——2002 年度人物”。刘姝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刘姝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腾蛟，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腾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王腾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